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6〕17号

关于罗定市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（重大变动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市粤澳华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4WB5DD6X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 100MW 伏复合项目（重大变动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苹塘镇、金鸡镇，主要变动内容：光伏场区用地范围及位置进行了调整，实际建设装机容量调整为 65.0868MWp，并新增 35kV 集电线路工程长约 25037 米。该项目共 17 个光伏场区地块，规划总装机容量 65.0868MWp，配备光伏组件 132008 块（单晶硅 450Wp 共 85708 块，双晶硅 575Wp 共 46300 块）、逆变器 205 台、箱式变压器 20 台，设计年均发电量约 7160 万千瓦时。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定市苹塘镇人民政府、罗定市金鸡镇人民政府、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